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4—004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发表的“创兴资源高价收购稀土资产”事项的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中国证券报》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27 日刊发了《创兴资源关联交易“丢西瓜捡芝麻”》、《创兴资源高价收购稀土资产评估值暴增存疑问》两篇文章，《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标题为《创兴资源被立案稽查 或因收购稀土资产有疑点》的报道。

上述相关报道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溢价收购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金冠”）70%股权提出了质疑。

二、澄清声明

1、创兴资源未直接参与收购稀土资产，系为减少影响交易双方谈判、后续整合的不确定性，减少创兴资源股价波动，促成上市公司持有稀有资源成功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先由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整合，待股权关系等都理顺后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是通用交易方式，特别适用于敏感资源收购。不存在连环交易营造假象的现象。

2、面对市场关于大股东通过“兜圈子”的连环收购营造假象，避免高溢价收购的质疑，公告明确：大股东收购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稀土公司”）27%的股权，支付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5,496 万元，而创兴资源收购桑日金冠 70%股权（该公司持有崇左稀土公司 27%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以此推算桑日金冠 100%股权作价约为人民币 14,857

万元；对比分析后，大股东在收购崇左稀土公司这一事项中，未牟一分利，不算财务成本和其他费用反而贴钱人民币 639 万元为上市公司持有稀有资源；创兴资源针对稀土的收购和后续整合过程已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3、创兴资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山南华科资源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崇左稀土公司 9% 股权及人民币 1960.1 万元作为股权置换对价，在此过程中，创兴资源及桑日金冠作为纯受益一方，不稀释股份，不付任何款项。

民营资本涉足稀土行业并不容易，创兴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收购、整合矿产资源股权的过程中付出许多艰辛的谈判，设计可行的方案和路径。创兴资源对待这次收购，是极其严谨和负责的，对于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也积极主动的通过公开披露的方式，让整个交易过程和细节都放在公众的显微镜下，显示一个上市公司应有的素质和态度。但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断章取义，歪曲事实，利用媒体造谣攻击，以期达到个人敲诈勒索上市公司或大股东的目的，进而造成创兴资源股票价格波动，致使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蒙受损失。我司特此发布澄清公告，以将事实还原并清晰呈现。对于此种恶势力行为，公司将用法律武器坚决斗争到底，严格捍卫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保留追溯相关个人和单位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